

北京协和医学院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一 为 一 完善北京协和医学 基 会（以下 基 会） 制度建 ，加 信 传 和 况 ， 保工作 序 ， 《北京市 会 大事 告 干 定》和《基 会 例》 定， 合工作实 ，制定 制度。

二 大事 对 会可 产 大影响，关 基 会利 和基 会建 与发展 大事件、 动。

三 基 会 大事 告义务人包 ：

（一）基 会 事会；

（二）基 会 书 ；

（三）基 会 务 人；

（四）基 会其他 信 义务 工作人员。

四 告义务人应参 制度 关 定，向基 会 事会 告 制度 定 大事 ，并 交 其 对 关 件 。 告义务人应当保 供 关 件 实、准 、完 、及 ， 大 、 大 、 假 引 大 之处。

五 基 会 书处 各 告义务人 告 大事 信 归 、 工作，协助 书 履 向 事会 。

六 基 会 事会及因工作关 大事 人员，在基 会 大信 尚 公开 前 保密义务。

七 以下 大事 应当 事会审 ，并 业务主 单位和

关和业务主 单位 告 告，并 交 关 。

十四 制度 定 告义务 关人员，应及 以 书 式向基 会 书 关 况，同 将与 大事 关 书 件 基 会 书处。基 会 书处应建 大事 信 告 ，对上 大事 信 予以 并妥善保 。

十五 基 会 书 应 关人员 律 、基 会 关 定，对上 大事 分 、 判，决定对 大事 处 式，并及 将 基 会 事会履 决 序 事 向学 和 事会 ， 事会履 应 序，并 关 定予以 履 信 义务。

十六 基 会主办 大 动 出 大 ， 大 发 事件， 人⁽¹⁾ 在 一 内 向 书 告 况；在 况下，可 向 事 告。

十七 大事 告义务人应勤勉尽 ，严 守 制度 定。

十八 人为 大事 任人。凡对 大事 不 、 、 以及 上 定 告 ， 后 其 任。

十九 制度 基 会 。

二十 制度 三届 事会 九 会 决 ，发布实 。 四届 事会 三 会 审 修 。